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9 月 4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周啟勇

連絡電話：02-24651171 #1721

落實偵查不公開 本署嚴辦律師洩密案

本署偵辦劉○賢等人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件，承辦檢察官林婉儀發現劉○賢之辯護律師翁○彬涉嫌利用閱卷之機會，將承辦檢察官製作之羈押聲請書及卷內指證共犯之證人筆錄等偵查機密洩漏予未到案之共犯陳○助，並利用前往看守所接見之機會，代劉○賢傳話勾串共犯、證人，全案經承辦檢察官林婉儀偵查後以翁○彬涉犯洩密罪提起公訴，並以其罔顧律師倫理為由向法院求處重刑。

本件緣起於劉○賢涉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14 時許，指揮其共犯徐○恩駕車前往基隆市樂利三街，向共犯陳○助取得純質淨重達 10655.36 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氯甲基卡西酮後，再將之運輸前往台北市萬華區某倉庫藏放，嗣於同年 11 月 7 日為警搜索查獲上開物品，經承辦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等單位鏗而不捨追查後，終循線查悉劉○賢涉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以其有逃亡及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以便追查相關共犯，詎劉○賢聘僱之律師翁○彬明知辯護人雖得檢閱卷宗證物並抄錄

攝影，然不得將上開屬偵查不公開範疇之機密資料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竟利用其以辯護人身分向法院申請閱覽卷宗之機會，將載有劉○賢犯罪事實及證據之羈押聲請書及卷內證人指證陳○助涉案之證人筆錄影印、攝影後輾轉交付陳○助，以此方式將偵查中之機密洩漏予尚在追查中之共犯陳○助知悉。翁○彬除洩漏職務上所窺知之偵查機密外，亦利用前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接見劉○賢之機會，將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訊息代為傳遞予劉○賢指定之許姓及朱姓等友人。嗣經承辦檢察官循線查悉陳○助涉案，並指揮司法警察搜索其住處時，赫然發現陳○助竟持有應屬偵查機密之羈押聲請書、證人筆錄而查獲上情。

全案經承辦檢察官經偵查後認定律師翁○彬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並以被告身為在野法曹，本當善盡法庭攻防職責，依法維護被告利益，並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實現公義，竟罔顧律師倫理，利用閱卷、律見等機會將偵查機密洩漏予待追查之共犯陳○助，協助勾串共犯、證人及湮滅罪證，惡性重大等事由，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所揭櫫之「偵查不公開」原則為保障被告，確保偵查正確實施之關鍵，本署繼日前起訴洩漏走私毒品貨櫃號碼之基隆貨櫃集散站倉儲課陳姓課長後，再對涉嫌洩密之律師提起公訴，

本署將持續以嚴密、具體之查緝行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以維護偵查程序之公正及品質。